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道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百企業行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百企業行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
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已
於114年3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
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